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 :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韻妮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第一節

競爭法關注組

匯賢智庫政策發展總監
姚振鴻先生

香港英商會

Chairman Business Policy Unit
T. J. PEIRSON-SMITH先生

個別人士

香港城市大學
學務副校長室
Hans MAHNCKE先生

經濟動力

成員
梁英偉先生

個別人士

學者
Robert HANSON博士

香港玩具廠商會

常務副會長
陸地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第一副會長
趙淑楷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經理
周淑敏女士

107動力

召集人
何民傑先生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會長
鍾國斌先生

香港電子業商會

會長
陳其鏞先生

香港總商會

主席
胡定旭先生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秘書長
沈運龍先生

環球資源

法律顧問
Stephen CROSSWELL先生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

發言人
郭榮臻先生

香港律師會

競爭法委員會主席
Simon BERRY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

常務會董
范佐華先生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理事長
黎顯輝先生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主席
黎銘洪先生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

會長
陳國民博士

第二節

HK Noise

Research Associate
Nicole ALPERT女士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永遠榮譽會長
陳國威先生

新論壇

會員
曾廣海先生

香港民主促進會

主席
龍家麟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理事
丁煒章先生

個別人士

時事經濟評論員
王弼先生

個別人士

香港理工大學
會計及金融學院助理教授
Andrew SIMPSON博士

青年民建聯

主席
周浩鼎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副會長
吳永嘉先生

支持競爭法立法關注組

代表
李達怡先生

公民黨

黨員
錢偉健先生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政府事務主管
舒朗先生

香港中小企協會

會長
余繼泉先生

個別人士

楊瑋曄先生

個別人士

專欄作家
李兆富先生

獅子山學會

理事

Dan RYAN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黃鳳儀女士

議會秘書(1)2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和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共聽取了36個團體及個別人士口頭陳述其意見。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就各團體代表對不同議題提出的意見擬備意見撮要，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意見作出回應。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0年11月3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第四次會議，與團體代表和政府當局會晤。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14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21 – 000534	主席	致開會辭	
第一節(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000535 – 000900	競爭法關注組	競爭法關注組特別指出，政府沒有對被批評從事與銀行及保險業經營者有直接競爭的經濟活動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運作進行監察，並質疑政府是否有決心打擊反競爭行為。	
000901 – 001305	香港英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622/10-11(01)號文件)	
001306 – 001656	Hans MAHNCKE 先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622/10-11(02)號文件)	
001657 – 002032	經濟動力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516/10-11(01)號文件)	
002033 – 002343	Robert HANSON博士	Robert HANSON博士認為應否決條例草案，因為歐洲的競爭法例已令法律業成為一門利益豐厚的生意，而訟費負擔往往由被起訴方承擔。他認為，議員如身為執業律師，便不應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工作及投票，以避免利益衝突。	
002344 – 002714	香港玩具廠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516/10-11(02)號文件)。香港玩具廠商會反對條例草案，但支持反壟斷法的精神。據該商會觀察所得，該商會成員(屬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與海外買家商談以爭取較佳的合約條款時往往會聯合起來，以增加議價能力。此做法會影響海外市場的消費者，但不影響本地市場。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715 – 003049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p>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雖支持反壟法的精神，但反對條例草案。這是由於條例草案會損害香港的自由貿易政策，從而削弱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力。該會認為，香港應致力實施特定行業的競爭法。該會要求政府回應該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p> <p>(a) 當局應盡快公布由擬議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發出的指引，以便進行公眾諮詢，從而令中小企可以更清楚有關情況；</p> <p>(b) 由於擬議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將在司法機構下設立，屬高級紀錄法院，涉及的法律費用或會相當龐大；故此，一旦中小企涉及法律訴訟，便可能處於不利的位置；</p> <p>(c) 大財團可能濫用獨立私人訴訟權，騷擾中小企；</p> <p>(d) 條例草案沒有訂明"低額"模式的市場佔有率水平；及</p> <p>(e) 豁免政府及法定機構，使其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做法有欠公允。</p>	
003050 – 003118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詢問，當局會否豁免公共交通服務業受條例草案規管。	
003119 – 003438	107動力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622/10-11(03)號文件)	
003439 – 003654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特別指出，倘若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或僱員再培訓局等法定機構不獲豁免，中小企或受訓人員便不能繼續像現時般以較低費用享用公共服務，而須以較高的價錢才能使用該等或已由私營機構接辦的服務。	
003655 – 004008	香港電子業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690/10-11(01)號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009 – 004239	香港總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516/10-11(03)號文件)。 香港總商會認為，法案委員會應審議擬議競委會將會發出的指引，以及商界代表應獲委任為競委會成員。	
004240 – 004645	香港各界商會 聯席會議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779/10-11(01)號文件)。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反對條例草案，但支持公平競爭及有必要防止大財團的壟斷行為。該組織亦關注到，條例草案內容不夠清晰，令中小企可能容易觸犯擬議法例。該組織亦考慮到條例草案應豁免貿發局，因為該局對中小企的發展提供很大幫助。	
004646 – 005014	環球源資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516/10-11(04)號文件)	
005015 – 005417	香港展覽業發 展關注組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516/10-11(05)號文件)	
005418 – 005632	香港律師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516/10-11(06)號文件)	
005633 – 010038	香港中華總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622/10-11(04)號文件)	
010039 – 010210	香港五金商業 總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516/10-11(07)號文件)。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反對條例草案，因為中小企或會很容易違反擬議法例，又或受濫用私人訴訟權的大財團所騷擾。擬議法例亦可能增加中小企的合規負擔。	
010211 – 010506	的士、小巴權益 關注大聯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622/10-11(05)號文件)	
010507 – 010840	香港遠紅外線 協會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詢問，現在引進防止壟斷的法例，會否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更為恰當。該會關注到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雖以公用事業機構形式營運，但與此同時該公司亦參與就液化氣體產品(該公司現時亦有出售此類產品)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訂相關標準的工作。該會促請當局規管公用事業機構，以保障中小企的利益。	
010840 – 011538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u></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的競爭政策旨在通過推動可持續競爭，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商界和消費者。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和市民普遍支持實施跨行業競爭法，藉以符合公眾利益及有助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政府當局會設法在處理企業的關注與保障消費者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 —</p> <p>(a) 儘管團體代表普遍支持反壟斷法例，而非支持跨行業的競爭條例草案，但兩者其實相若，只是競爭條例草案旨在禁止業務實體進行反競爭行為，不管有關業務實體的規模為何；</p> <p>(b) "低額"模式的市場佔有率水平將會由未來的競委會釐訂。為配合國際最佳慣例，"低額"模式的市場佔有率水平將會在未來的競委會發出的指引中訂明，以便更密切而適時地反映市場的變化；及</p> <p>(c) 詮釋和實施行為守則的指引內容將包括經濟分析；在主體法例載列這些內容，並不恰當。</p>	
011539 – 011906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指出，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認為條例草案不能接受，反映政府當局未能處理他們在諮詢期間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她察悉，各行業均十分關注有關的指引，但指引只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才由擬議競委會發出。政府當局澄清，當局計劃在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行為守則的條文期間，提供行為守則指引的主要內容，供委員參考。	
011907 – 012500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玩具廠商會 香港中小型企業 聯合會	<p>林健鋒議員對政府當局指反壟斷法例與競爭法相若的言論表示有所保留。據他觀察所得，條例草案是以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法例為藍本。他質疑此做法，因為兩地的社會及經濟情況其實分別頗大。</p> <p>政府當局重申，不管有關業務實體的規模為何，條例草案將適用於任何違反行為守則的業</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務實體。不過，採用"低額"模式將有助剔除對市場上的競爭沒有構成明顯影響的個案。</p>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初步就"低額"模式所訂的市場佔有率水平為何。政府當局強調，由未來的競委會考慮此事及將所訂的水平載列於指引內，將會較為適合。</p> <p>香港玩具廠商會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把有關獨立私人訴訟權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但在條例草案內可保留有關容許在審裁處、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作出裁定後展開"後續"訴訟的條文。該商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的做法，考慮把罰款的計算範圍只限於本地營業額，而非全球營業額，因為兩地在市場規模方面頗為相似。</p> <p>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反對條例草案，但支持反壟斷法例在提供公平的營商環境方面所體現的精神。只更改條例草案的名稱(即由"《競爭條例草案》"改為"《反壟斷條例草案》")不足以釋除中小企的疑慮。</p>	
012501 – 012839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美國為打擊大財團的壟斷行為而推行的聯邦反壟斷法，基本上與歐盟訂立的競爭法例並不相同。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英國、美國及歐盟的競爭法的立法原意相同，均旨在打擊反競爭行為。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的主要禁止條文時，是以歐盟的《歐洲共同體條約》第81及82條，以及英國的《1998年競爭法》第一及二章為藍圖。</p> <p>(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歐洲共同體條約》第81及82條已重新編訂為《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1及102條。)</p> <p>葉劉淑儀議員對當局豁免法定機構(例如本身屬受資助機構的貿發局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且積極參與經濟活動)，使其不受條例草案規管表示關注。她認為，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信納條例草案第5(2)條所列的所有準則均已獲符合，因而藉規例將第3(1)條所提述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法定團體或其活動，否則一律豁免該等法定機構，十分不公平。</p> <p>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第5(2)條已訂明客觀原則，用以決定哪些法定機構不獲豁免使其不受條例草案規管。至於哪些法定團體或其活動將會納入條例草案規管範圍的方案，政府計劃於</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2011年年初向法案委員會簡介該方案的內容。	
012840 – 01323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關注到關乎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明訂條文，以及擬議競委會的組成欠缺中小企及消費者的代表。政府當局在回應梁議員的上述關注時表示：</p> <p>(a)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促進競爭，從而惠及消費者。讓企業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下進行競爭，最終將會惠及消費者，因為在具競爭的營商環境下，市場上會提供更多物有所值的選擇，消費者便可從中受惠；及</p> <p>(b)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2)條，行政長官在考慮委任某人為擬議競委會的委員時，可顧及該人在工業、商業、經濟、法律、中小型企業或公共政策方面的專長或經驗。</p>	
013240 – 013616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Robert HANSON博士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為何從事競爭法業務的英國律師享有高薪，以及身兼執業律師的英國國會議員如何處理利益衝突的事宜。Robert HANSON博士解釋：</p> <p>(a) 英國限制從事競爭法事務的大律師數目；及</p> <p>(b) 鑒於出任英國國會議員屬全職工作，因此不會出現利益衝突。</p> <p>HANSON博士認為，如容許身兼執業律師的議員就條例草案進行投票，此舉或會令他們濫用權力及地位，因為訂立條例草案或會為他們帶來更多生意。</p>	
013617 – 013834	主席 林健鋒議員 香港遠紅外線 協會	<p>林健鋒議員表示，在經濟不景時，部分司法管轄區會以保護競爭的名義禁止貨物進口，從香港輸出貨物的中小企曾受到特別的負面影響。</p> <p>香港遠紅外線協會認為，競爭法應旨在打擊大財團的反競爭行為，而非打擊中小企。</p>	
013835 – 01405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前，當局應提供指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55 – 014106	主席	主席的結語	
小休(下午6時30分至6時35分)			
第二節(下午6時35分至8時25分)			
014800 – 01491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申報，她是一家名為King and Wood律師行的其中一名顧問。該律師行獲政府委聘就有關競爭的事宜提供顧問服務，但她沒有參與有關的顧問工作。	
014918 – 014901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14954 – 015342	HK Noise (HKN)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759/10-11(01)號文件)	
015343 – 015705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516/10-11(10)號文件)	
015706 – 020115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提出以下意見： (a) 該商會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或可創造理想的競爭環境，從而為商戶帶來合理的回報，並令消費者受惠，否則，寡頭壟斷或壟斷的情況或會出現，影響中小企的可持續性； (b) 為推動社會發展而成立的法定機構應獲豁免，不受條例草案規管，但當局可加強對這些法定機構的規管，以提高透明度； (c) 應成立法律訴訟基金，以助中小企處理與擬議法例有關的法律訴訟，或應考慮豁免中小企受條例草案規管；及 (d) 中小企的代表應獲委任為競委會委員。	
020116 – 020513	新論壇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622/10-11(06)號文件)	
020514 –	香港民主促進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516/10-11(08)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852			
020853 – 021237	香港工業總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592/10-11(01)號文件)	
021238 – 021724	王弼先生	王弼先生強調，必須慎重考慮條例草案及詳加審議，此點至為重要，因為他認為海外地區雖訂立競爭法，但此舉沒有為市場帶來更多競爭或令消費者受惠。王先生亦要求身兼執業律師的議員應避免參與審議條例草案，或應正式申報利益衝突。	
021725 – 022058	Andrew SIMPSON博士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516/10-11(09)號文件)。Andrew SIMPSON博士支持條例草案。他相信，分階段實施擬議法例及競委會的教育角色將有助商戶適應有關的法例規定。他進一步認為，當局應根據經濟及法律原則授予豁免。	
022059 – 022422	青年民建聯	青年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青年民建聯察悉，條例草案的內容含糊不清，甚至可能存在漏洞的情況，實在令人感到疑慮，故此提出以下意見／建議，以釋除這些疑慮： (a) 在決定罰款水平方面，英國《1998年競爭法》可提供有用的參考； (b) 參考新加坡及歐盟的競爭法，以便進一步考慮擬議第二行為守則；及 (c) 根據英國／歐盟及新加坡的競爭法，一方的市場佔有率水平如分別達到50%和60%，該方便被視為支配市場。	
022423 – 022728	支持競爭法立法關注組	支持競爭法立法關注組促請當局盡快訂立競爭法。該關注組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造成不公平的競爭情況(該公司的市場佔有率達80%以上，但其藝人或生意夥伴如欲與他方簽訂協議，卻受到限制)及連鎖超級市場(一直扼殺雜貨店的生存空間)作為例子，加以說明香港實在有必要引入跨行業競爭法。	
022729 – 023118	公民黨	公民黨指出，雖然香港是自由經濟體系，但企業在業務的發展方面實際上一直面對因不公平競爭而造成的無形障礙。公民黨促請加快審議條例草案，並建議法定機構應直接向競委會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出豁免申請，而競委會應獲得足夠撥款維持其運作。	
023119 – 023512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592/10-11(02)號文件)	
023513 – 023932	香港中小企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592/10-11(03)及CB(1)622/10-11(07)號文件)	
023933 – 024334	楊瑋曄先生	楊瑋曄先生對政府在新鐵路線落成啟用後便取消一些巴士線服務的措施深表關注。他認為此做法等同壟斷公共交通系統。他促請法案委員會以審慎的態度審議條例草案。	
024335 – 024718	李兆富先生	李兆富先生認為，政府不應在條例草案訂明一律豁免法定機構，因為很多法定機構雖獲公帑資助，卻從事經濟活動，並與私營機構直接競爭。他促請法案委員會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審議條例草案。	
024719 – 025226	獅子山學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516/10-11(11)號文件)。對於有人質疑條例草案弊多於利，因為其條文涵意籠統及草擬方式含糊，獅子山學會對此亦有同感。	
025227 – 0253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歡迎團體代表提出意見，並會繼續與持份者進行討論，以期營造一個健全而公平的營商環境。	
025320 – 025452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詢問，倘若中小企聯手就在本港境外市場出售的產品價格與外國企業討價還價，或倘若中小企的經協調做法有助促進本地市場的競爭，則有關的中小企會否違反擬議競爭法。 政府當局表示，《競爭條例草案》只會適用於下述情況：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025453 – 025858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察悉，有團體代表關注到訂立條例草案或會令身兼執業律師的議員受惠，因此該等議員應避免參與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及投票，以避免利益衝突。他認為，此項關注並無根據，因為但凡訂立條例草案均有可能導致更多訴訟。何議員承諾會仔細審議條例草案，以反映各行業的不同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何議員在回應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時認為，完美的市場及全面公平的競爭並不存在，而在促進競爭及提供公平的營商環境方面，政府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當局應經過審慎考慮才可豁免任何機構不受條例規管。	
025859 – 030552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梁國雄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的制定可以如何遏止超級市場、地產、金融及電訊等若干行業的壟斷行為，以及合併守則為何只適用於電訊業。</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條例草案為未來的競委會就與競爭有關的投訴進行調查及就反競爭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提供法理基礎，尤其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以及禁止濫用市場權勢。在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權勢本身並不違反條例草案，但濫用此權勢則屬違反條例草案；</p> <p>(b) 現行《電訊條例》已訂有規管收購合併的條文。當局已根據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有關合併守則的發展，更新條例草案的合併守則；及</p> <p>(c) 參照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競爭規管機構甚少把規管中小企的行為視為首要工作，這是由於規管機構因資源有限須在政策上訂出優次。</p> <p>討論條例草案訂立有關保障消費權益的明訂條文，以及在擬議競委會的組成加入中小企及消費者的代表。</p>	
030553 – 030605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14日